



1. 關於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業務、經費、人事、會計、及一切重要事項之決議，均應以本會全體會員之多數決為原則。

2. 本會之組織，除本會全體會員大會外，並設有常務委員會、監察委員會、及各項工作小組。

3. 本會全體會員大會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，並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
4. 本會常務委員會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。

5. 本會監察委員會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監督本會之財務及業務執行。

6. 本會各項工作小組，由會長指派，負責處理本會之各項業務。

7.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捐款、及政府補助等項組成。

8. 本會之會計制度，應遵循國家相關法規辦理。

9. 本會之人事制度，應以專業、公平、及公開為原則。

10. 本會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報告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。

11. 本會應建立透明、公正之運作機制，並接受全體會員之監督。

12. 本會應加強與其他相關組織之合作，共同推動社會公益事業之發展。

13. 本會應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增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。

14. 本會應關注社會弱勢群體之需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15. 本會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與改進，提升運作效率與服務品質。

16. 本會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，及時回應會員之意見與建議。

17. 本會應加強對會員之教育與培訓，提升會員之參與意識與能力。

18. 本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報告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。

19. 本會應建立完善的檔案管理制度，確保各項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。

20. 本會應加強對社會公眾之宣傳與推廣，提高本會之知名度與影響力。

21. 本會應定期進行財務審核，確保經費使用之透明與公正。

22. 本會應建立公平、合理之薪酬制度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。

23. 本會應定期進行員工培訓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與服務意識。

24. 本會應加強與政府部門之溝通與協調，爭取政策與資源支持。

25. 本會應定期進行社會責任評估，提升本會之社會形象。